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重新核費申請表(填寫範例)

申請人姓名	陳大明	院生姓名	陳小明	生活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華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福	
					3-5 區	
申請人與院生關係	父子		申請日期	101 年 04 月 10 日		
申請事由	本人為 3-5 區陳小明的父親，因本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已從○ ○有限公司退休，家中所得變動，惠請院方重新審核小明的生活 教養費用，謝謝。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(應計算人口)之稅捐機關所得資料、院生稅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之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之退休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審核結果						
社工課	單位主管		敬會單位			
秘 書	副院長		院 長			